**2022年度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工作方案**

2022年度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2022年8月

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指引的通知》等通知要求，做好2022年度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职业技能竞赛有关工作，特制定本竞赛方案。

一、办赛目标

通过本次技能竞赛，促进全社会形成尊重技能、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调动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学习专业知识和钻研业务的积极性，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人才和大国工匠，提升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整体素质，为我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

二、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主办单位：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承办单位：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固体废物专业委员会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

**（二）竞赛组委会**

主 任：汪永红 省环境科学学会理事长

成 员：邹 耀 省环境科学学会秘书长

刘国光 广东工业大学教授

温 勇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主任

苏 闯 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副主任

熊彩虹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桂红 省环境科学学会常务副秘书长

竞赛组委会下根据工作需要设办公室、技术工作组和赛务工作组、裁判组、仲裁委员等工作部分。

**（三）组委会办公室**

具体负责竞赛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主 任：邹 耀

成 员：陈桂红、顾四海、曾祥艳

**（四）技术工作组**

负责组织制定竞赛技术工作方案；对竞赛各环节技术工作提出规范要求；提出专家组长（裁判长）人选；组织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及命题；会同承办、协办单位实施技术保障；根据职责参与处理竞赛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等工作。

主 任：刘国光

成 员：方战强、杜建伟、徐海峰、陈贵浩、任延杰

**（五）赛务工作组**

负责竞赛项目赛务保障等工作的具体落实与实施；协助审核技术工作文件；组织落实所需场地及设施设备等保障工作；根据职责及时妥善处理赛场突发情况等。

主 任：陈桂红

成 员：王丽燕、郭国英、张凯、许垲东、许佳炫

**（六）裁判组**

负责竞赛过程的负责整个竞赛的评判工作。

裁判长：温 勇

裁判员：任延杰、严 辉、童文修及其他裁判若干

1. **仲裁委员会**

负责竞赛过程的争议、投诉和违纪的裁定等工作。

主 任：苏 闯

成 员：谢武明、李来胜等若干

三、竞赛项目及相关安排

（一）竞赛项目及标准

1.竞赛项目：2022年度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职业技能竞赛

2.竞赛主题：展示技能风采，共建无废城市

3.竞赛标准：以《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二级（技师）及相关行业规范为依据。

4.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分理论模块和实操模块，具体权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模块 | 内容 | 总用时 | 分值 | 权重 |
| 理论考试模块A | 理论知识 | 1.5h | 100分 | 30% |
| 实操考试模块B | 模块1（B1）：固体废物的分拣和快检 | 1.5h | 100分 | 35% |
| 模块2（B2）：泵类设备故障判断与处理、维护与保养 | 1.5h | 100分 | 35% |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文件。

1. 竞赛赛制

1.竞赛赛制：本次竞赛分初赛和决赛。

（1）初赛为理论知识考试，考试内容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职业道德、基础知识、处理处置准备、处理处置操作、故障判断与处理、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满分100分，采取笔试闭卷方式进行。

（2）决赛为实操模块，包括“固体废物的分拣与快检”和“泵类设备故障判断与处理处置、维护与保养”，各100分，采用现场实际操作的考核方式。

2.竞赛组别：本次竞赛只设置个人赛。

3.晋级方式：初赛成绩前60名的选手进入决赛。

4.总成绩计算：总成绩G=A×30%+B1×35%+B2×35%

（三）竞赛时间及地点

1.初赛

时间：2023年2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00～11:30

地点：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297号）

2.决赛

时间：2023年3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参赛资格与竞赛报名

（一）参赛资格

1.本次竞赛面向全省公开接受报名，参赛选手应当在我省工作、学习或居住满一年以上，年龄满16周岁以上、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从事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相关专业工作的一线在职职工，不受学历和职称、职业资格的限制。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

2.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通过竞赛产生的“广东省技术能手”的获得者，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本次竞赛资格审核由2022年度广东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执行。

3.具备相应的基本功和操作水平，良好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及应变能力等综合素质。

4.竞赛期间应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身体健康条件。

（二）竞赛报名及参赛方式

1.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2月17日

2.参赛方式：根据竞赛通知要求报名参赛。

3.报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丽燕 020-83700890、13560378603

张 凯 020-83700890、19806410664

许垲东 020-83700890、19927595595

（三）裁判团队组建方式

本次竞赛专家组及裁判组根据《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工作指引》中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裁判人员遴选要求从行业专家库及行业相关专业技能专家中征集组建。

五、竞赛奖励

对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选手，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2022〕12号）文件规定进行表彰。

（一）颁发证书

1.按照参赛选手总成绩排名颁发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共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优胜奖18名，由竞赛项目主办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2.对本次竞赛中参赛及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及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由竞赛项目主办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和“突出贡献奖”，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裁判员、工作人员、指导教师或教练颁发荣誉证书。

（二）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本次大赛对于总成绩排名前2名的参赛选手，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按规定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学生参赛的，不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原已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具体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竞赛不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六、申诉、仲裁和监督

本次竞赛设仲裁委员会，各赛项设赛项仲裁工作组。仲裁委员会在大赛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大赛组委会负责。赛项仲裁工作组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并对赛项执委会负责。申诉及仲裁流程如下：

1.仲裁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应该在竞赛期间向参赛人员和工作人员公示，确保信息畅通并同时接受大众监督。

2.参赛人员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

3.申诉启动时，参赛人员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诉报告。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2小时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5.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参赛人员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7.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8.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七、实施保障安全要求

各单位要提高安全意识，严格赛场管理，做好大赛期间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从严从紧落实有关安全措施要求，合理安排竞赛时间、地点及组织形式，确保竞赛有序、安全进行。